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女
证
书

致：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16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红蜻蜓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准

1. 2017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7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9月21日,同意向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6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9月21日为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865万限制性股票。
6. 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进行了公示。因授予日后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分别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和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公司实际向4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万股调整为189万股;同时,因当前公司股价较首次授予价格有所下跌,为确保公司激励对象认购的公平性,确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4元/股;同意拟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8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5 万股调整为 189 万股；同时，因当前公司股价较首次授予价格有所下跌，为确保公司激励对象认购的公平性，确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4 元/股；同意拟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9.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9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04 元/股；同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08 万股，激励对象为 40 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9 万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 40 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限售期届满后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12.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进行了公示。因授予日后有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3.5 万股，公司实际向 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46 名在 2018 年年度业绩考核中不达标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08,3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由于激励对象潘剑彪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7,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为达成业绩考核目标，即“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准，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因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故公司决定对 4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15,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全部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60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二)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采用的授予价格已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为 6.04 元/股。因此，潘剑彪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6.04 元/股，其他 4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6.04 元/股加上截至回购实施当日按照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尚需就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应流程。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王 斌

王斌

陈 婕

陈婕

2019年4月24日